

佛光大學 與 OOOO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結盟暨就業實習合作意向書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OOOO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能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研討之環境，以促進學生學以致用、理論實務齊功，並達長期合作，資源共享，進而促進社會發展，同意簽署本合約書。

茲將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遵守事項，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乙雙方合作係以互惠為原則，雙方依本合約書約定合作相關事項。

第二條 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間屆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合作。

第三條 甲方提供之項目：

1. 協助乙方遴選實習生。
2. 辦理實習生基礎訓練、補充技能訓練與教育。
3. 相關教學之研擬及各項程考核。
4. 協助輔導實習生履行契約僱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保障實習生權益。
5. 若實習生為未成年人，甲方應協助乙方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6. 其他對甲、乙雙方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

第四條 乙方提供之項目：

1. 協助甲方學生赴乙方之相關企業進行實務實習，乙方所提供之實習職缺為（依當時職缺及篩選決定之）。
2. 實習時間為平日學生未排課時、假日及每年寒暑假，相關休假日規定依乙方所訂規定辦理。
3. 指派專人負責輔導實習生之工作技能訓練與生活管理。
4.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合約，並辦理勞保、健保，並按月給付薪資，實習生之工作時間依乙方實際需要排班。有關作息、休假及因作業必要而延長工時，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5. 提供學生職前教育訓練，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雇主滿意度調查與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6. 推派講師至校分享業界經驗及擔任企業導師。
7. 其他對甲、乙雙方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

第五條 本合約書共正本乙式兩份，甲方執正本乙份，乙方執正本乙份，合作關係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合約若有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

合約簽訂單位：

甲 方： 佛光大學

代表人： 楊朝祥

地 址：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 話： 03-9871000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